

**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
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关于做好新老划断后证券发行工作相关问题的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06]37 号）以及《安徽证监局首发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与要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宏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已于 2015 年 12 月向贵局上报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元证券已完成了对科宏生物第十期上市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存照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28 日（2013 年 7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住 所：黄山市歙县循环经济园区纬一路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开发、种植、加工、销售系列生物质绿色香料产品；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生物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联系电话：0559-6523816

传 真：0559-6524132

公司网址: www.hskehong.com

二、本期辅导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一) 辅导经过

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科宏生物的第十期上市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采取督促自学以及咨询解答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对科宏生物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科宏生物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证券、法规和财务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根据公司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科宏生物公司治理、独立性、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对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同时，辅导小组还将新《证券法》讲解材料发送给接受辅导的人员，先促其自行学习。

(二) 辅导小组人员

国元证券委派朱焱武、李辉、余志远、高峰、叶玉平组成科宏生物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朱焱武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在辅导过程中，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国元证券对科宏生物进行辅导工作。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科宏生物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科宏生物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国元证券和科宏生物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协议，未

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三、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一）辅导工作存在问题

本次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对辅导机构提供的辅导资料进行认真的学习。同时，辅导机构进一步督促科宏生物完善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二）下一步辅导工作计划

1、将通过集中培训、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3、将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

4、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5、将以现场讲课的方式，对新《证券法》进行讲解。

（以下无正文）